

保定市莲池区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序号	抽查事项	本级名称	牵头层级	责任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442	175	抽查事项	本级名称	本级	本级	书面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9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货查验记录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本级	本级	书面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货查验记录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本级	本级	书面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1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货查验记录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本级	本级	书面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货查验记录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本级	本级	书面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3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货查验记录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本级	本级	书面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4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货查验记录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本级	本级	书面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5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货查验记录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本级	本级	书面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6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货查验记录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本级	本级	书面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7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货查验记录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本级	本级	书面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定市莲池区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区教体局	1	校园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	对校园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校要履行部门监管责任和校长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区教体局	2	教师培训工作检查	教师培训工作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第三十一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区教体局	3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第五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询问、听取消报、拍照录像、个别了解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询问、听取消报、拍照录像、个别了解	区级无权
区教体局	4	教师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四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高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情况。	区级无权
区教体局	5	对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中小学教师资格制度实施情况。	区级无权
区教体局	6	对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及其教练员的检查	对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及其教练员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是否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接受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	区级无权
区教体局	7	重点场所、部位建设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对重点目标安装重点单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	《河北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七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重点目标是否按照规定建设技防设施。	区级无权
区公安分局	8	对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的抽查	对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询问	系统建设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采取、存储视频监控系统。	区级无权
区公安分局	9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抽查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询问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人员资质情况、爆破作业安全检查。	区级无权
区公安分局	10	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经营的监督检查	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经营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询问	购买、销售、使用易制毒化学品，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销售、使用、仓储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台账是否健全，仓储设施是否完备。	区级无权
区公安分局	11	对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监管	对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询问	检查其他社会组织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销售、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台账是否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区级无权
区公安分局	12	对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实名制前监管	对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实名制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询问	检查其他社会组织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台	区级无权
区公安分局	13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监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询问	账簿是否完备安全。	区级无权
区民政局	14	对社会组织开展监督抽查	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百零三条；《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九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询问	检查其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输易制毒化	区级无权
区民政局	15	对行政区域内的公墓进行监督检查	对行政区域内的公墓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公墓管理条例》第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询问	检查是否执行《殡葬管理条例》《公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情况。	区级无权
区民政局	16	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	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区级无权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区农委	18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保护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药登记证持有人生产农药包装物管理办法》；《进出口转基因产品检验检疫管理方法》；《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进口转基因大豆流向用途是否规范。	涉及入场监管和有资质的实验室。	
区农委	19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保护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实地检查	检查动物种类、数量、检查有关证件、批准文件或专用标识。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	20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实地检查	是否遵循野生植物资源行政保护，积极发展、合理利用的原则。	涉及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公园、湿地公园。	
区卫生健康局	21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十八条。	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	22	医疗机构执业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	现场检查、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执业，诊疗规范真确，及时填写医学文书，发现预防危重患者、规定并具精神药品、处方药品等；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报告等。	涉及医疗机构。	
区卫生健康局	23	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护士条例》第五条。	实地检查	护理执业情况。	涉及医疗机构。	
区卫生健康局	24	血站、单采血浆站执业行为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四条；《血站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十条。	现场检查、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血站执业情况。	涉及医疗机构。	
区卫生健康局	25	单采血浆站执业行为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血站管理办法》第三条；《单采血浆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现场检查、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单采血浆站执业情况。	涉及医疗机构。	
区卫生健康局	26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四条、《临床输血技术规范》第二条、第三十一条。	现场检查、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	涉及医疗机构。	
区卫生健康局	27	对彩票代销者行为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实地检查	彩票代销者违法行为，符合《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彩票代销者不得以任何形式的非法彩票、赌博设施、互联网彩票、私彩彩票、非彩票形式，兑换奖券、分期兑奖、虚假宣传、假中大奖金、向未成年人博彩、兑彩票奖项、兑换奖金、兑换奖券、虚假宣传。	涉及彩票销售点。	
区卫生健康局	28	对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经营高危体育项目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安全检查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涉及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	